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4-031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8月10日上午9点在厦门新白鹭洲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（分公司）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抓住发展珍贵绿化苗木产业发展机遇，契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“生态美、百姓富”方向和政策，与南京林业大学遗传与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，决定设立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（分公司）。

分公司名称：福建金森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（分公司）。

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沁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朱沁雨女士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598-2327339

传真：0598-2327339

通信地址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 13 楼

邮编：353300

电子邮箱：qinyu901120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1 日